連江縣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名		出生日期			設籍（遷入）日期			申請人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
申請人								性別	□男　□女
戶籍地址	連江縣　　鄉　　村　　號　　樓								
申請人是否為公營事業單位退休	□否 □是 退休於　　單位								
是否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或補助及月退金或一次給付退職金	□否 □是 □已領一次退(職、伍)金　　元　□已領勞保老年年金一次給付　　元 □已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每月　　元　□已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　　元 □已領有低、中收入老每月領　　元　□已領有中障每月領　　元 □已領有老農、漁保每月領　　元　□其他　　每月領　　元								
申請人帳號	戶名　　局號　　帳號								

二、應檢附之相關文件

□申請表。
□**申請人戶籍謄本（應記載詳細記事）。**
□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□其他相關證明文件:

切結事項

為申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，應參閱本補助條例，並切結申請當時下列情事：
□未領取軍人退休俸（終身生活費）、政務人員、公教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等月退休（職）金或一次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。
□未領取老農、漁津貼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或榮民就養給與者。
□未領有勞保月退金每月高於勞工基本工資。
□未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者。
申請人所提供審核資料經查明虛報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補助金額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　　代理人：

附註：以下雙線框內由鄉公所初審及主管機關複審。

三、鄉公所初審結果： 初審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□經審符合規定並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起每月發給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叁仟元。
□不符合規定，函復知悉。

村（里）幹事	承　辦　人

四、縣府複審結果： 複審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□經審符合規定並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起每月發給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叁仟元。
□不符合規定，函復知悉。

承 辦 人：

備註：本申請書應由村幹事確實查訪，方可用印，以示負責。